鹰潭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y}}）鹰仲网案{{aiCaseSerial}}号

申请人：{{appNam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ppOrgCode}}，住所：{{appAddress}}。

法定代表人：{{appLegalName}}，职务：{{appLegalJob}}。

被申请人：{{surety\_nam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urety\_org\_code}}，住所：{{surety\_address}}。

法定代表人：{{surety\_legal\_name}}，{{surety\_legal\_job}}。

被申请人：{{resName}}，{{resSex}}，{{resBirth}}生，住{{resAddress}}，身份证号码：{{resIdCard}}。联系电话：{{resPhone}}.

案由：{{award\_case\_reason}}

鹰潭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appName}}（以下简称{{app\_company\_abbr}}）与被申请人{{surety\_name}}（以下简称{{surety\_abbr}}）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app\_company\_abbr}}与被申请人{{resName}}达成的补充仲裁协议及{{app\_company\_abbr}}的仲裁申请，于{{acceptDate}}受理了{{app\_company\_abbr}}与{{resName}}及{{surety\_abbr}}{{award\_case\_reason}}案，案号（{{y}}）鹰仲网案{{aiCaseSerial}}号。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2020年09月08日起施行的《鹰潭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于{{acceptDate}}向{{app\_company\_abbr}}送达了本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承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材料。同日，本会以{{resName}}及{{surety\_abbr}}认可的方式向其送达了《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承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材料。{{GroupCourtDate}}，本会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组庭通知书》。

根据《仲裁规则》和当事人的约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书面审理。由于双方当事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arbitrators\_name}}为独任仲裁员审理本案。双方当事人对本会受理本案及仲裁庭的组成均未提出异议，亦未向本会提出回避申请。

仲裁庭根据双方当事人约定，于2022年09月13日，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审理了本案。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将本案案情、裁决理由及裁决事项分述如下：

一、案 情

{{app\_company\_abbr}}称：{{aiLoanTime}}，{{resName}}人与{{app\_company\_abbr}}签订《{{aiContractName}}》，合同约定由{{app\_company\_abbr}}向{{resName}}发放借款{{aiOriginalPrincipal}}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aiAppointmentRate}}、分{{aiPaymentsNum}} 期归还、借期为{{aiLoanTime}}至{{contract\_last\_day}}。《{{aiContractName}}》签订后，{{app\_company\_abbr}}如约向上述{{resName}}放款{{aiOriginalPrincipal}}元，上述借款人借得款项后，在履行期限内，只偿还了{{revisePaidPrinc}}元本金和{{reviseOpaidInterest}}元利息，所欠剩余本金及利息计{{aiSubjectAmount\_apply}}元，均未按约偿还。经{{app\_company\_abbr}}多次催要，无果。

{{debt\_join\_date}}，{{surety\_abbr}}向{{app\_company\_abbr}}出具书面保证函，愿意就上述{{resName}}应向{{app\_company\_abbr}}偿付的借款本息向{{app\_company\_abbr}}承担共同连带偿还责任。{{surety\_abbr}}承诺共同偿还借款后，{{app\_company\_abbr}}又分别向上述被申请人催促还款，无果。

{{s\_agree\_date}}，{{app\_company\_abbr}}为了尽快解决纠纷，分别与上述俩被申请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aiContractName}}》中约定由法院诉讼改为由鹰潭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线上仲裁、书面审理的方式解决上述借款纠纷。{{app\_company\_abbr}}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裁决{{resName}}向{{app\_company\_abbr}}偿还借款本金{{apply\_total\_principal}}元及利息{{apply\_total\_interest}}元；2.裁决{{surety\_abbr}}对{{resName}}借款本金{{apply\_total\_principal}}元、利息{{apply\_total\_interest}}元承担共同连带偿还责任；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

{{surety\_abbr}}、{{resName}}未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app\_company\_abbr}}就其主张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app\_company\_abbr}}营业执照、{{app\_company\_abbr}}金融许可证、{{app\_company\_abbr}}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resName}}身份证活体抓拍照片、身份证复印件，{{surety\_abbr}}营业执照。该组证据证明{{app\_company\_abbr}}、{{surety\_abbr}}、{{resName}}主体资格适格。

证据二：《{{aiContractName}}》、数字证书签名验证报告、放款凭证（银行电子回单）。该组证据证明{{resName}}向{{app\_company\_abbr}}申请借款，{{app\_company\_abbr}}履行了义务，按照《{{aiContractName}}》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证据三：还款情况表、逾期明细表。该组证据证明一静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在严重违约的事实。

证据四：补充协议、债务加入协议及送达凭证。该组证据证明：1.{{app\_company\_abbr}}与{{surety\_abbr}}、{{resName}}约定将纠纷提交鹰潭仲裁委员会解决；2.{{surety\_abbr}}为{{resName}}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通知{{resName}}的事实。

仲裁庭对{{app\_company\_abbr}}提交的上述证据进行了审查，上述四组证据形式合法且与本案争议有直接的关联性，证实了本案的借款、{{surety\_abbr}}愿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等事实，仲裁庭对上述四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确认，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本会按{{resName}}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文书送达，{{resName}}在诉讼期间未提供证据，对{{app\_company\_abbr}}提供的证据未提出异议，视为放弃举证、质证权利。

经审理，仲裁庭查明如下事实：

{{aiLoanTime}}，{{resName}}与{{app\_company\_abbr}}签订《{{aiContractName}}》，合同约定西长银向{{resName}}发放借款{{aiOriginalPrincipal}}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分{{aiPaymentsNum}} 期偿还本息，并同时约定借款用途、逾期还款、违约情形。《{{aiContractName}}》签订后，{{app\_company\_abbr}}向{{resName}}指定账户足额转账发放了{{aiOriginalPrincipal}}元借款，{{resName}}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履行合同期间，只偿还{{app\_company\_abbr}}{{revisePaidPrinc}}元本金和利息{{reviseOpaidInterest}}元，尚欠本金和利息计{{aiSubjectAmount\_apply}}元，已构成违约。

{{debt\_join\_date}}，{{surety\_abbr}}向{{app\_company\_abbr}}出具书面债务加入协议，愿就{{resName}}上述《{{aiContractName}}》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相应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协议约定：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纠纷，双方均可提请鹰潭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约定采取线上仲裁、书面审理方式解决纠纷，并采取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有关法律文书及材料。{{s\_agree\_date}}，{{app\_company\_abbr}}与{{resName}}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因《{{aiContractName}}》产生的纠纷由鹰潭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线上仲裁、书面审理的方式解决纠纷。

协议签订后，{{app\_company\_abbr}}依约分别向{{surety\_abbr}}和{{resName}}催促还款，至今，{{surety\_abbr}}和{{resName}}未按约还款。

二、裁决理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庭对本案形成以下意见。

（一）关于本案《{{aiContractName}}》、《债务加入协议》、《补充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仲裁庭认为，{{app\_company\_abbr}}是持牌消费金融机构，《{{aiContractName}}》是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

《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债务加入协议属于无名合同、不要式合同，实践中承诺书、还款计划、担保书、备忘录都可能是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债务加入又属于单务、诺成合同，第三人一经对债权人做出愿意负担清偿本债的意思表示，债务加入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surety\_abbr}}向{{app\_company\_abbr}}出具书面债务加入协议，愿意就{{resName}}上述借款等全部债务与债务人一起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应视为债务加入协议。债务加入协议通知了债务人，债务人未明确拒绝，债务加入协议对其发生效力。

{{app\_company\_abbr}}与{{resName}}通过数据电文形式达成《补充协议》，符合《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理应得到尊重。

（二）关于本案仲裁请求认定问题。

{{resName}}向{{app\_company\_abbr}}申请借款并签订《{{aiContractName}}》，贷款人{{app\_company\_abbr}}按照合同约定向{{resName}}履行了付款义务，{{resName}}应按约偿还借款本息。《{{aiContractName}}》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aiAppointmentRate}}，超出了金融借贷利率24％的上限，应进行调整。{{surety\_abbr}}与{{app\_company\_abbr}}达成债务加入协议，承诺就{{resName}}借款本金、利息、相应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加入债务后，即与债务人一起成为共同债务人。

（三）关于仲裁费用承担的决定问题。

本案纠纷系因{{resName}}违约所致，且{{app\_company\_abbr}}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仲裁费由{{resName}}承担。律师代理费用因无相关证据，仲裁庭不予支持。

三、裁 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resName}}向申请人{{appName}}偿还借款本金{{total\_principal}}元及利息{{total\_interest}}元；

（二）被申请人{{surety\_name}}对第（一）项裁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total\_arbitration\_fee}}元（已由申请人{{appName}}向仲裁委员会预交），由被申请人{{resName}}负担，并径行付给申请人；

（四）驳回申请人{{appName}}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裁决应付款项，被申请人{{resName}}应自本裁决书生效后五日内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仲 裁 员：{{arbitrators\_name}}

sealPos

{{award\_date}}

记 录 员：周诗中